

ICS 75.020

E 12

备案号：27484—2010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168—2009

代替 SY/T 6168—1995

气 藏 分 类

The classification of gas pool

2009—12—01 发布

2010—05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天然气藏分类目的	1
4 天然气藏分类原则	1
5 天然气藏分类内容	1
5.1 天然气藏单因素分类系列及指标	1
5.2 天然气藏组合分类	6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SY/T 6168—1995《气藏分类》。

本标准与 SY/T 6168—1995 相比，主要做了如下修订：

- 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天然气藏的分类，删除了常规气藏、凝析气藏和非常规气藏等；
- 按圈闭因素分类中，修改了构造气藏的分类；
- 按储层岩类的划分中，火成岩气藏被分为火山岩气藏和侵入岩气藏，变质岩气藏单独列为一类，不再属于火成岩气藏；
- 按储层物性的划分中，删除了按绝对渗透率的划分，修改了有效渗透率和孔隙度的划分范围，并且孔隙度单列划分；
- 按相态因素分类中，对于气藏定义做了修改，把水化物气藏改为水合物气藏；
- 低饱和气藏定义中，删除了气藏中只有凝析气藏存在低饱和类型；
- 关于天然气与石油的折算当量数，SY/T 6168—1995 中“1000m³气等于 1t 油”，改为“1255m³气等于 1t 油”；
- 按气藏原始地层压力分类中，删除了依据原始地层压力分类，保留气藏地层压力系数 PK 分类；
- 参照 DZ/T 0217—2005《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》，新增了按埋藏深度分类；
- 由于现在储量划分一般都是按气田分类，所以本次修订时，删除了按气藏天然气地质储量分类这一条；
- 对 5.2“天然气藏组合分类”的章节顺序进行调整，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删除了与主因素和特征因素有关的内容；参照油藏分类命名原则，二元以上结构组合命名时，改为采用多因素主、次命名法，次要因素在前，主要因素在后，依序排列。

本标准由油气田开发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永新、万玉金、杨希翡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/T 6168—1995。